

2002年10月18日(第4627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2年10月18日举行的第4627次会议上，³³安理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主席(喀麦隆)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⁴其中，安理会：

欢迎2002年10月2日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在利伯维尔举行首脑会议，以审议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之间的局势；

³³ 在2002年7月11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571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秘书长代表和中非支助处主任通报情况。在2002年12月9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658次会议上，安理会与中非共和国总理进行了讨论。

³⁴ S/PRST/2002/28。

强烈支持乍得共和国总统打算在最近的将来访问班吉；

还欢迎非洲联盟表示愿意依照2002年10月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中央机构第八十五届常会发表的公报，继续推动目前为使中非共和国与乍得关系正常化而作出的努力，并促进中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表示完全支持下列决定：从加蓬、喀麦隆、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马里部署300到350人的国际观察部队到中非共和国，执行三项主要任务：确保中非共和国总统的安全；观察和确保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安全；参与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改组；

请秘书长通过其代表与观察部队建立适当的联络；请观察部队的领导人提出定期报告，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12. 非洲局势

2000年1月10日(第4087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0年1月10日举行的第4087次会议上，¹安全理事会将题为“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议程。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秘书长通报情况，随后下列人士发了言：安理会大多数成员；²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佛得角(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新西兰、³尼日

¹ 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详见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12，涉及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7条的发言顺序；第十一章，第一部分，B节，涉及《宪章》第三十九条，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构成的解释；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5，涉及与第六十五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²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没有发言。马里代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并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宣读一份声明。

³ 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和瓦努阿图赞同这一声明。

利亚、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⁴)、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世界银行行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美利坚合众国助理卫生部长兼公共卫生署署长。⁵

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国)指出，这一辩论表明安理会第一次将健康问题作为“安全威胁”加以讨论，这偏离了安理会的传统安全议程。此外，还指出当一种疾病“造成从经济力量到维持和平的全方位威胁”时，显然将面临最严重的安全威胁，并呼吁坚定推行新议程，为此提供充足资源，创造性地利用世界上现有的新工具。⁶

秘书长确认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造成威胁政治稳定的社会和经济危机，称在实现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⁴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声明。

⁵ 保加利亚和克罗地亚的代表应邀出席会议，但没有发言。纳米比亚、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卫生部长出席了会议。美国副总统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出席了第一期会议。

⁶ S/PV. 4087，第2至4页。

中，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应成为当前优先事项，并欢迎安理会作为另一合作伙伴共同防治这种疾病。⁷

世界银行行长在通报中指出，艾滋病是影响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联合国和其他行为者，如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必需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在这方面，他补充说，安全理事会可把重点放在优先事项上。他回顾贫穷和发展是大多数冲突的根本原因，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否则世界将处于冲突之中。⁸

开发计划署署长在通报中向安理会提出一套行动，其中包括：支持非洲在第一线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促进国家间合作；分配足够资源；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应对；新型公私伙伴关系；与制药业合作，降低治疗成本。他强调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是更广泛发展挑战的一个“特别残忍的表现”，并欢迎安理会将其从一个长期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提升为要作为政治优先事项加以应对的危险。⁹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回顾在过去一年中，非洲各国政府、联合国、国际捐助者、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共同建立了防治非洲艾滋病的新型国际伙伴关系，并指出这是最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应对的发展问题。¹⁰

发言者在发言中特别欢迎主动在安理会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危及非洲和其他地方的安全及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强调人类安全不仅包括对安全的传统威胁，而且包括人道主义问题；强调需要进行持续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以防治这一疾病；欢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和与非洲和平与安全挑战之间的关系，并打算协调努力，防止这一大流行病的蔓延；也认为应采取若干优先措施，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祸害，包括新型公私伙伴

关系；拨出足够资源用于防治；建议联合国可采取不同行动方针，包括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更系统地开展合作。

2000年1月31日(第4096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0年1月31日举行的第4096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的发言，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及南非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¹¹

副秘书长在开幕词中鼓励安理会积极贯彻落实在安全理事会“非洲月”期间提供的各项建议。她特别指出，安理会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了新的动力，承认这一大流行病威胁到非洲的安全，并欢迎安理会重申与非洲长期保持接触，保证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维持“非洲月”所产生的势头，并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共同予以有效利用。¹²

发言者在发言中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非洲月”，认为此举提高了公众对与非洲有关的重要问题的认识，并扩大了影响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定义；一致认为必须加强“非洲月”产生的势头，并及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处理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并通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非洲实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倡议。许多发言者谈到若干国家局势。关于布隆迪局势，他们表示支持正在进行的阿鲁沙和平进程和前总统曼德拉的调解努力。关于安哥拉局势，他们欢迎安哥拉政府重申其对《卢萨卡议定书》的承诺，对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创新工作。关于塞拉利昂局势，许多发言者支持扩大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任务，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形势，一致认为安理会应迅速通过一项决议，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任务，并表示支持

⁷ 同上，第4至5页。

⁸ 同上，第8至9页。

⁹ 同上，第9至11页。

¹⁰ 同上，第11至12页。

¹¹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外交部长及赞比亚由共和国总统出席了会议。

¹² S/PV. 4087，第2至4页。

刚果人对话调解人凯图米莱·马西雷爵士；呼吁密切与非统组织的合作；支持在大湖地区召开一次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国际会议。

2002年1月31日(第4465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2年1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第4460次会议上,¹³ 安理会将2002年1月10日毛里求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信中转递会议指导文件。¹⁴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副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秘书长通报情况,随后下列人士发了言:安理会所有成员;¹⁵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加拿大、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纳、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和赞比亚的代表;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管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和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副秘书长在开幕词中着重指出,应加强联合国、非统组织和非洲各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制订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综合办法。她指出,值得称道的是,非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非洲各国表示有兴趣在非洲维和行动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这对国际社会更协调一致地认真努力建设和维持区域维和行动能力至关重要。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她突出说明民族和解和追究暴行责任的至关重要性,并

强调应将解除武装、复员、特别是重返社会方案植于坚实的长期财政基础,建议安理会今后不妨将这些事宜纳入它所授权的联合国任务中。关于制裁的效力,副秘书长指出,自安全理事会建立专家小组调查违反制裁制度情况以来取得了进展。她回顾,第1373(2001)号决议设想建立一个机制,处理那些试图为非法和暴力目的利用商业和金融交易的人,并希望安理会利用这一政治势头,进一步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将违反其军火禁运规定的行为定为刑事罪。¹⁷

非统组织秘书长表示,联合国应加强与非统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他们在任何解决非洲冲突的全球努力中仍是主要合作伙伴,因此提议建立安全理事会和非统组织解决冲突协商机制。他强调安理会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中的首要职责,并指出非洲本身必须承担其责任,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¹⁸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主席着重指出,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多层面性质要求采取多学科方法,强调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进行有效合作,从而能够在实地相辅相成地开展工作。¹⁹

各代表团在发言中谈到各种问题,尤其一致认为有必要:按照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述,采取全面、务实和注重结果的办法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解决冲突,并进行冲突后复原、重建和发展;²⁰ 迅速实施《千年宣言》所载的与非洲有关的结论和建议;通过修改维持和平办法以反映出新的现实,以及从应对政策转向预防冲突政策,应对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及区域和国家内部冲突的普遍性质;非统组织、非洲次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进行更积极的结构性对话;促进联合国有关机关、方案和机制,特别是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处理非洲冲突和

¹³ 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详见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8,涉及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第十二章,第三部分,A节,涉及区域组织的作用及第五十二条和五十四条。

¹⁴ S/2002/46。

¹⁵ 分别为联合王国外交和英联邦事务大臣、几内亚外交部长、爱尔兰外交部长、墨西哥主管非洲、亚太、欧洲和联合国事务的副外交部长和挪威外交大臣。

¹⁶ 吉布提代表应邀出席但没有发言。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和赞比亚的外交部长、莫桑比克和摩洛哥的外交部副部长、阿尔及利亚非洲事务部长、安哥拉对外关系部副部长及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长分别代表本国出席。

¹⁷ S/PV. 4460, 第2至5页。

¹⁸ 同上,第5至9页。

¹⁹ 同上,第34至35页。

²⁰ S/1998/318。

冲突后局势方面加强协调，并促进在预防冲突、管理冲突和解决冲突领域更好地协调和平举措；支持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鼓励非洲机构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发挥主导作用，处理预防冲突、管理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的问題。

此外，发言者在辩论期间提出一些结论，其中载有改进安全理事会非洲行动的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更机构性的结论，一些发言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机构一级的合作框架，²¹ 包括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特设工作组；²²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统组织的合作；²³ 建立安全理事会与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协商合作框架；²⁴ 在非统组织和有关次区域组织的框架内，加强预警和预防冲突机制；²⁵ 加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上的合作。²⁶

关于更操作性的建议，各代表团的提议主要包括：各非洲组织和联合国及其机构之间定期磋商、分享信息

和开展联合项目；²⁷ 加强协调，提高制裁效率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一般民众的不利影响，例如，通过建立一个“常设后续机制”，实施安理会规定的各项措施；²⁸ 增加安全理事会与非洲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实地访问；²⁹ 安全委员会设立一个非洲问题工作组，执行注重行动的明确任务；³⁰ 为冲突后发展提供更多、更充足的资金，例如，通过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以确保从解决冲突顺利过渡到冲突后重建；³¹ 更好地协调各项活动，旨在遏制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非法开发非洲自然资源；³² 更好地协调各项活动，以处理非法开发自然资源问题；³³ 加强非洲各国和各组织的维和潜力，包括培训和军事演习、交流信息、后勤支助和资助。³⁴

²⁷ S/PV. 4460, 第 10 页(联合王国)；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12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²⁸ 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15 页(法国)。

²⁹ S/PV. 4460, 第 29 页(莫桑比克)；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3 页(加纳)和第 13 页(马来西亚)。

³⁰ S/PV. 4460, 第 10 页(联合王国)和第 18 页(几内亚)；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11 页(新加坡)、第 15 页(法国)和第 41 页(加拿大)；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4 页(加纳)和第 14 页(马来西亚)。

³¹ S/PV. 4460, 第 12 页(爱尔兰)、第 15 页(墨西哥)、第 22 页和 23 页(阿尔及利亚)、第 26 页(赞比亚)和第 34 页(南非)；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3 页(哥伦比亚)、第 5 和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和 10 页(喀麦隆)、第 10 页(新加坡)、第 1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6 页(突尼斯)、第 28 页(孟加拉国)、第 34 页(科特迪瓦)和第 39 页(塞拉利昂)；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13 页(马来西亚)。

³² S/PV. 4460, 第 12 页(爱尔兰)、第 16 页(墨西哥)、第 23 页(阿尔及利亚)和第 34 页(南非)；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2 页(哥伦比亚)、第 7 页(保加利亚)、第 27 页(突尼斯)、第 37 页(尼日利亚)、第 39 页(塞拉利昂)和第 41 页(加拿大)；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3 页(加纳)、第 6 页(牙买加)和第 16 页(肯尼亚)。

³³ S/PV. 4460, 第 16 页(墨西哥)、第 2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41 和 42 页(加拿大)。

³⁴ S/PV. 4460, 第 23 页(阿尔及利亚)和第 34 页(南非)；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2 页(哥伦比亚)、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页(喀麦隆)、第 22 页(埃及)和第 26 页(突尼斯)；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3 页(加纳)、第 8 页(印度)和第 12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²¹ S/PV. 4460, 第 12 页(爱尔兰)、第 2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第 34 页(南非,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3 页(哥伦比亚)、第 11 页(新加坡)、第 18 页(毛里求斯)和第 28 页(孟加拉国)；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5 页(牙买加)。

²² 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18 页(毛里求斯)；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15 页(肯尼亚)。

²³ S/PV. 4460, 第 16 页(墨西哥)；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3 至 4 页(中国)、第 1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5 和 26 页(突尼斯)、第 30 页(古巴)和第 37 页(尼日利亚)；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4 页(加纳)、第 5 页(牙买加)、第 7 页(印度)和第 13 页(马来西亚)。

²⁴ S/PV. 4460, 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爱尔兰)、第 19 页(几内亚)和第 20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2 页(哥伦比亚)、第 17 页(美国)、第 21 和 22 页(埃及)、第 23 页(突尼斯)；S/PV. 4460(Resumption 2), 第 4 页(加纳)和第 10 页(乌克兰)。

²⁵ S/PV. 4460, 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2 页(爱尔兰)、第 15 页(挪威)、第 22 页(阿尔及利亚)和第 34 页(南非)；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3 和 4 页(中国)、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7 页(保加利亚)和第 10 页(新加坡)。

²⁶ S/PV. 4460, 第 15 页(墨西哥)；S/PV. 4460(Resumption 1), 第 28 页(孟加拉国)。

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4465 次会议上, 主席(毛里求斯)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⁵ 其中, 安理会:

重申所有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强调联合国、非统组织和非洲各次区域组织必须在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方面结成伙伴关系并加强协调与合作; 吁请联合国系统深化与非统组织和非洲各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强调指出, 善政、民主、法治、裁军、尊重人权和消灭贫穷是非洲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

表示关切冲突对平民的影响, 并强调必须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者协调防治艾滋病的努力;

吁请捐助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协助非洲执行各项倡议, 支持经济增长和减轻贫困。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4538 会议)的审议

在 2002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 4538 次会议上,³⁶ 安全理事会将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问题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通报情况, 随后下列人士发了言: 一些安理会成员(哥伦比亚、中国、法国、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和联合王国);³⁷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³⁸ 日本、马拉维、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

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³⁹)、南非、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 非统组织常驻观察员、⁴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和欧洲联盟主席团马诺河联盟国家特别代表。⁴¹

安理会主席(新加坡)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 非洲特设工作组于 2002 年 2 月成立后, 本次会议被设想为“外联”会议, 让更多成员有机会通过坦率和互动讨论, 就该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投入和反馈意见。⁴²

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在第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指出, 设立工作组旨在监测 2002 年 1 月 31 日主席声明中所载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并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⁴³ 他接着概述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根据 2002 年 3 月 1 日主席说明, 纳入以下内容:⁴⁴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与协调; 鼓励在马诺河联盟区域建立信任; 加强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非洲的作用; 审查联合国为选举观察和进程提供援助的方式; 建立特定冲突局势之友小组; 满足加强与非统组织、其他次区域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合作的需要; 争取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学术界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工作组主席承认工作方案相当雄心勃勃, 并欢迎非安理会成员就工作组能够处理非洲局势的具体途径提出任何意见。⁴⁵

³⁵ S/PRST/2002/2。

³⁶ 关于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详见第六章, 第二部分, B 节, 案例 8, 涉及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与第二十四条有关的第十二章, 第二部分, 案例 16。

³⁷ 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没有发言。

³⁸ 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成员国是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和突尼斯, 利比亚是观察员。

³⁹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这一发言。西班牙代表发言后, 欧洲联盟主席团马诺河联盟国家特别代表发言。

⁴⁰ 会议开始时, 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2 年 5 月 20 日毛里求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554), 其中请安全理事会向非统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⁴¹ 安哥拉、布隆迪、佛得角、加蓬、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应邀出席会议, 但没有发言。

⁴² S/PV. 4538, 第 3 页。

⁴³ S/PRST/2002/2。

⁴⁴ S/2002/207。

⁴⁵ S/PV. 4538, 第 3 至 5 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发言中欢迎设立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称这是改进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他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政府间协调机关，可协助处理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并与安全理事会建立有效伙伴关系，执行预防冲突和复原战略。他强调指出，有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自己的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⁴⁶

非统组织常驻观察员指出，非统组织正处于其发展的关键阶段，这将导致非洲联盟的建立。⁴⁷ 目前，非洲联盟正在审查其结构和预防冲突的方法。他注意到有人建议设立一个预防冲突中央机构，鼓励工作组促进并加强非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安理会之间的合作机制，以使预防冲突领域的努力合理化。⁴⁸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强调指出，过去五年中，安全理事会在非洲问题上投入了大量时间和努力，并加强了联合国与非洲各组织之间的双边合作。他欢迎设立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安理会工作中缺失的环节，这将使安理会能够加强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除了工作组和非统组织常驻观察员在纽约定期协商之外，他还提议使安全理事会与非统组织中央机构之间的国际交流制度合理化，定期讨论两组织议程上可影响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他补充说，可将这一制度推广到所有非洲次区域组织。⁴⁹

发言者普遍欢迎设立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并支持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冲突的根源包括贫困和欠发展，并强调建设和平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他们支持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还可以通过工作组的努力，并建议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统组织以及与其他非洲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特别是

在非统组织中央机关机制与工作组之间；强调非洲推动的各项举措，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在促进善政和经济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回顾预防冲突的重要性，强调区域组织可帮助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提供预警。

2002年7月18日(第4577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2年7月18日举行的第4577次会议上，⁵⁰ 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解释说，在秘书长以及塞拉利昂和几内亚的外交部长进行介绍性发言后，会议将采取研讨会的形式，分为两个部分：上午部分为“在塞拉利昂吸取的教训”；下午部分为“为马诺河制订协调行动计划”。主席提到上午部分时承认，尽管最终在塞拉利昂建立了和平，但在需要小心处理的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的过渡进程中，依然存在巨大的冲突后挑战。因此，主席指出，应从可能对其他冲突局势具有相关性的联合国经验中汲取教训，并审议联合国如何才能更集中地在塞拉利昂从事建设和平工作。就马诺河联盟的局势而言，安全理事会主席强调，应设法同马诺河联盟各国合作，支持采取区域办法，并提高联合国便利和协调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形象。⁵¹

秘书长在通报情况时说，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经验提供了宝贵的教训，不仅因为特派团取得了成功，而且因为经受了维持和平行动早期遇到的考验。秘书长指出，当联合国决定在“动荡和模糊不清”的局势中参加行动时，必须对意想不到的情况作好准备，他说，关键因素是做好有效准备，获得充分资源，进行足够的分析和获得信息以便预见危机可能如何发展，以及有直至实现目标的资源和政治意愿。⁵²

塞拉利昂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突出说明了从联塞特派团吸取的各种教训以及特派团特有的特点，他

⁴⁶ 同上，第5至7。

⁴⁷ 2002年7月8日，非洲统一组织不复存在，由非洲联盟取代。

⁴⁸ S/PV. 4538，第7至8页。

⁴⁹ 同上，第8至11页。

⁵⁰ 有关此次会议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第六章第二部分B节案例8；关于制裁与第四十一条的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节。

⁵¹ S/PV. 4577，第3页。

⁵² 同上，第3-4页。

认为,在决定部署和平行动时,联合国应特别考虑到冲突的具体情况,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冲突的人道主义方面,自然资源在助长冲突方面的作用以及某些国家的特殊作用。他指出,联塞特派团在实现目标方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维和行动反映出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善治、安全和冲突后关切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维和行动与区域和双边合作伙伴协同行动。然而,他指出利比里亚暴力事件不断升级,出现了难民流动,并强调说应在塞拉利昂吸取的教训适用到整个次区域。⁵³

几内亚外交部长说,联塞特派团被赋予清晰、明确的任务,而且提供了适当的资源,这是促进这项行动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他认为联合国应继续促进塞拉利昂的和平建设,并概述了若干项供安理会考虑的措施,特别包括改组军队和警察,使国家权力扩大到全国各地,促进善治和人权以及拟订消除贫穷的方案。他对利比里亚局势表示关切,利比里亚局势与塞拉利昂不同,没有真正的战争结束时的撤出战略,他希望能采取若干措施,如停火;利比里亚内部继续对话;真正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通过经济复苏方案;使利比里亚国家权力扩大到全国各地;以及继续执行制裁措施,直至利比里亚政府达到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条件。⁵⁴

在塞拉利昂和几内亚的外交部长讲话后,安理会开始有关“在塞拉利昂吸取的教训”的会议。一些安理会成员⁵⁵的代表、日本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非洲联盟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了言。⁵⁶

⁵³ 同上,第4-7页。

⁵⁴ 同上,第7-9页。

⁵⁵ 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

⁵⁶ 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2002年7月15日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请求邀请非洲联盟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会议(S/2002/76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着重谈到在数百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被绑架后塞拉利昂发生的危机,他指出,联塞特派团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包括安理会愿意加强特派团的任务并增强部队规模,以及会员国愿意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资源。他在引述从联塞特派团经历中吸取的其他重大教训时,突出说明了以下各种因素:关键行为体之间团结一致,并将其转变为明确的目标和更清晰的接战规则;特派团人员的质量、培训和向其提供的支助以及指导特派团的政治指示;特派团的综合性质;根据实地的变化情况重新评估特派团;审查部队的指挥结构和重组非军事构成部分;以及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监察组撤离后,西非经共体继续保持政治参与。他承认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发挥的作用,但指出“牵头国”办法不一定适用于今后所有的情形。副秘书长在结束发言时说,在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的转变中需要持续努力,特别是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实现长期发展、能力建设、全国和解、安全部门发展、善治以及前战斗人员完全重返社会。⁵⁷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着重指出在塞拉利昂的平民保护和应采取综合性办法的问题。她承认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具有示范意义,因为其包括平民保护,但她进一步说,吸取的教训之一是倘若任务规定具体提及妇女和女孩的特殊保护和援助需求,则可变得更加全面。⁵⁸

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发言中概述了在塞拉利昂适用制裁方面吸取的一些教训,他认为军火禁运的影响有限,因为联塞特派团的存在和解除武装进程的成功已消灭了武器在该国的流通。他指出制裁不能保障武器不会重新流入塞拉利昂,并强调应把重点放在第三方遵守制裁的问题上,以及国际社会需要作出额外努力,查明马诺河联盟区域流通的武器的来源,并定期审查和更新受旅游限制的人员名单,以促进区域各国的政治进程。⁵⁹

⁵⁷ 同上,第9-12页。

⁵⁸ 同上,第13-16页。

⁵⁹ 同上,第17-19页。

在关于在塞拉利昂吸取的教训的发言中，各发言人除其他外，重点指出下列因素具有重要意义：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联合国各机构内部以及联合国和区域行为体之间采取综合努力；全面方法与区域合作；就维持和平部队的适当积极任务迅速达成协议，并为此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资源；在短期和长期综合进行人道主义努力、经济恢复与重建；在冲突后阶段开展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

美国代表认为每一个冲突都有许多变量，“过度承诺”和“过分延伸”联合国在实地交付成果的能力无助于解决冲突局势。他进一步说，联合国和安理会应随时准备好支助各方的努力并促成和平可以生根的环境。然而，他不同意塞拉利昂的事件为联合国提供了普遍适用的经验教训的看法，但他指出，在塞拉利昂吸取的教训之一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能够更好地管理其在维持和平、外交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努力，以便在各方为解决冲突已作出承诺的冲突局势中支持和平进程。⁶⁰

在第 4577 次会议复会后，安理会专门讨论了“为马诺河制订协调行动计划”专题，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开发署西非地区主任、西非经共同体副秘书长、⁶¹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组长以及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一些安理会成员、⁶² 摩洛哥和塞拉利昂的代表⁶³ 以及世界银行区域人类发展资深社会保护专家也发了言。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发言的重点是利比里亚局势以及稳定该次区域的政治努力，他警告说，利比里亚的不稳定可能妨碍在塞拉利昂和平进程中取得

的重要成果。他认为当前对利比里亚采取的遏制政策有其局限性，因此，应辅之以一致和建设性的政治议程。在这方面，他认为，国际社会应鼓励和支持西非经共同体以及利比里亚政治和民间社会的努力，对泰勒总统施加压力，以创造有益于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及促进善治、对话和民族和解的环境。他还认为，建立马诺河联盟问题联络小组的时机或许已经来到。⁶⁴

开发署西非地区主任强调发展观点，他建议采取两个战略，包括责成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同西非经共同体马诺河联盟秘书处协作，为该区域拟订协调一致的综合联合国援助框架和发展战略，以便在发展方面支持拉巴特和平进程，并通过注重有关艾滋病/艾滋病、渔业权、跨界贸易等问题的关键跨界举措，帮助建设各方的信心。⁶⁵

西非经共同体副秘书长认为，马诺河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基于以下三个基本支柱：通过继续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改组国家机构以及实现全国和解，维持塞拉利昂的国内和平；通过区域武装团体复员等措施，实现马诺河区域的和平；以及应在西非经共同体框架内恢复次区域的和平。至于安全理事会可为支援西非经共同体努力采取的行动，他建议，可加强西非经共体的机构和决定，并努力向利比里亚各方施压，使他们坐下来谈判。⁶⁶

在主旨发言人发言后，大多数代表团特别指出，需要鼓励区域努力实现利比里亚内部以及利比里亚同邻国之间的和解；支持马诺河联盟和西非经共同体努力推动三个国家间采取更多的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确认作为联合国支持区域努力和利比里亚内部努力的协调中心，新成立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具有重要意义；赞同需要加强控制小型武器流动和制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努力；同意制裁措施在给塞拉利昂带来和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但同时需要弥合安理会和其他

⁶⁰ 同上，第 21 页。

⁶¹ 在复会后，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2 年 7 月 15 日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请求邀请西非经共同体副秘书长参加会议(S/2002/760)。

⁶² 中国、丹麦(代表欧洲联盟)、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挪威和俄罗斯联邦。几内亚由外交部长代表。

⁶³ 塞拉利昂由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代表。

⁶⁴ S/PV. 4577(复会 1)，第 2-3 页。

⁶⁵ 同上，第 4-5 页。

⁶⁶ 同上，第 6-7 页。

各方就制裁措施的未来、特别是涉及利比里亚的问题存在的分歧；强调需要加强西非经共体的调解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以及欧洲联盟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赞同联合国必须为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调动资源，以便为促进在区域的长期投资营造良好的环境；

强调国际社会应同利比里亚接触，并需要为利比里亚制订解决冲突的综合战略；承认安全理事会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把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相关国家等关键行为体聚集在一起；并支持建立马诺河联盟问题联络小组。

13.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2000年5月12日(第4142次会议)的决定：第1297(2000)号决议

在2000年5月12日举行的第4142次会议上，¹安全理事会将有关2000年5月9日和10日安全理事会特别代表团访问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情况的报告列入议程。²在报告中，代表团指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谈判产生了许多涉及下述事项的协定和草案：停火、撤军、临时安排以及裁定和最后标定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有争议领土。代表团说，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分歧确实存在，但分歧显然相对较小，可以处理，并可通过一段时间集中谈判加以解决。然而，双方正在为这些分歧重新开始进行一场毫无意义的战争。代表团注重建立一个机制，避开这一障碍，不进入内有非统组织谈判细节的“盒子”。最后商定的机制是拟订一份决议草案，呼吁双方应非统组织的邀请，恢复近距离间接会谈，但代表团强调指出，任何决议将由安理会全体成员作出，代表团只征求双方的意见，而不受其限制。

主席(中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数份文件：2000年5月12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的信，其中，他指出埃塞俄比亚恢复对厄立特里亚进行的侵略战争，请求安

理会谴责埃塞俄比亚恢复战争的行为，并支持厄立特里亚的自卫权；³2000年5月11日和12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分别申明厄立特里亚是侵略者并破坏和平会谈，呼吁安理会协助制止战争，并转递5月12日关于冲突根源和现况的信；⁴以及2000年5月12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信，转递非统组织主席的公报。⁵

主席又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⁶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297(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

强烈谴责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间重新开战；

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不再使用武力；

要求在《框架协定》及其《执行方式》⁷以及非统组织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尽早重开实质性和平谈判；决心在本决议通过后72小时内再次开会，以便在敌对行动仍然继续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这项决议获得遵守；

重申完全支持非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的努力；

核准以《框架协定》及其《执行方式》作为和平解决双方争端的基础；

又核准2000年5月5日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发表的公报，其中列有非统组织主持的谈判所取得的成就；

呼吁双方确保平民的安全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¹ 在这一期间，除本节所述会议外，安理会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会议于2001年9月10日(第4369次会议)、2002年3月14日(第4491次会议)、2002年8月13日(第4599次会议)、2003年3月10日(第4716次会议)和2003年9月9日(第4821次会议)举行。

² S/2000/413。

³ S/2000/420。

⁴ S/2000/421和S/2000/422。

⁵ S/2000/427。

⁶ S/2000/419。

⁷ 见S/1998/1223，附件，以及S/1999/794，附件。